

第一讲 导论：农村社会学研究的历史

杨善华

一、农村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首先应该说明的是，按我们现在的看法，农村社会学实际上应该看作是关于农村的社会学或者是用社会学的视角去研究农村的一门分支社会学，但因为以往都是这么命名的，所以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暂时也采用这样的命名。

农村社会学起源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因为当时美国的工业化和工业化导致的社会变迁给农村的社会生活带来了众多的问题。在20—30年代，中国社会学的先驱也开始了对中国农村社会的研究。但是，要给农村社会学下一个准确的定义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不管是从系统论或是结构功能主义的立场和视角还是从社会文化和制度变迁的视角去看农村社会，都无法将它完全包容。所以以往农村社会学的教科书讨论的不是农村社会学的定义，而是农村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早期美国农村社会学有以农村中的社会问题为研究对象的，也有以农村居民的社会化（包括社会化的条件、单位、过程和动力）和农村的各种社会群体为对象的（唐忠新：1988）。20年代末期，美国著名的社会学家索罗金和齐默尔曼在他们合著的《农村都市社会学原理》（1929年出版）一书中认为农村社会学应主要说明农村社会的特点，同时也要从整体上研究农村社会各部分之间、农村和城市之间、农村社会和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另一个美国社会学家吉莱特认为农村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农村社会整体。也有一些美国社会学家主张研究农村社会的某一个方面或某个局部。沃格特认为农村社会学应该研究农村文化；纳尔逊认为应该研究农村中的群体关系和社会制度（吴怀连：1991）。

中国学者早期的如农村社会学的先驱杨开道先生，他说：“狭义地讲起来，农村社会学只是一种纯粹的社会科学，所研究的只是农村社会的全体，农村社会的常态，农村社会的基本现象。”（他编著的《农村社会学》内容分为农村社会、农村社会的起源、农村社会的进化、农村社会的环境、农村社会生活和农村社会组织等几个部分）这说明他是主张研究农村社会生活全体的。

而唐忠新认为，农村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农村社会整体及其各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唐忠新：1988）。吴怀连也主张，农村社会学研究对象应该是农村社会整体，而不是农村的某一个方面或局部（吴怀连：1991）。他还认为，在当前农村社会学要研究的课题是：1. 关于

社会学中国化的问题，2. 农村产业转换的问题，3. 农村人口控制问题，4. 资源保护和开发的问题，5. 粮食问题，6. 合作经济问题，7. 城乡差别及其控制的问题，8. 农村城市化问题，9. 基层组织体制改革问题，10. 农村现代化建设与中国社会发展的关系（吴怀连：1991）。

从研究对象来看，我们倾向于同意整体论的观点，但是整体论的观点又显得相对空乏，实际上它强调的是用社会学的视角和方法对农村社会做综合性的研究。那么农村社会中有哪些要素和和社会现象是我们在研究农村社会时必须研究的？这就是我们在提纲中开列的一系列问题(农村社会的发展背景和阶段划分、农村的婚姻、家庭和家族、农村基层政权组织及其运行、农村人口和土地制度、农村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农村的社会控制、农村精英的构成和演变农村劳动力的流动、农民生活和农户行为)，可以说，这些问题构成了关于农村的社会学的最基本的内容。透过这些内容可以看到我们是把关注的重点放在农村社会生活与这种生活的变迁、农民在制度背景之下的具有能动性的行动（包括经济方面的行动）、他们在这种行动中建立的社会关系网络以及这种行动对农村制度变迁的影响这几个方面。

二、 早期（20年代至40年代）农村社会学研究的回顾

（一）农村社会学在美国的诞生

按吴怀连的说法，农村社会学作为一门分支社会学，产生于美国。最早的农村社会学调查是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教授 F.H. 吉丁斯于 1906-1912 期间指导学生做的。其后，威斯康辛大学的 C.G. 格尔平教授发表《一个农业社区社会的剖析》标志着农村社会学在美国的诞生。他认为，社区是人们经济交往的场所，它的大小，取决于集镇的市场引力。引力强，社区范围就大，引力弱，社区范围就小。把经常到这个集镇上交易的村民的居住点联系起来，形成一个界圈，叫“交易界圈”，这便是农村社区的边界。1916 年，北达科他大学的 G.M. 吉莱特教授出版了第一本《农村社会学》教科书。1921 年，美国有 114 所高校、90 所师范和 30 所神学院开设了农村社会学的课程并在 1936 年出版了《农村社会学》季刊。在二战前美国的农村社会学始终很繁荣。（吴怀连：1991）^①

（二）早期对中国农村社会的研究和农村社会学在中国的发端

二十年代初期，美国的农村社会学已经传入了中国。最早对中国农村进行调查的是外国学者。1920 年，沪江大学的外籍教师 DH 库尔普指导学生调查了广东潮州的凤凰村。调查内容包括该村的地势、人口、卫生、民族、经济、治安、风俗、社团、教育、宗教等。1925 年，金陵大学农科教授 JL 卜凯对中国 7 省 17 县 2866 个农场进行了为期 5 年的详细调查，并出版了《中国农家经济》一书。从 1939 年到 1943 年，林惠海和福武直六次调查江苏苏州

近郊农村，林于 1953 年出版了《华中江南农村社会制度研究》（上卷），福武直出版了《中国农村社会构造》第一部《华中农村社会构造》（1946）。自 1936 年起，日本东亚研究所第六调查委员会学术部委员会组织下，满铁调查部北支经济调查所惯行班在华北地区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农村调查，调查资料由仁井田升编辑出版了《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共 6 卷，于 1952-1958 期间出版）。（根据这项调查取得的资料，后来出了一大批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其中著名的有黄宗智的《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1986，英文版：1985），杜赞奇的《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1994，英文版：1988）。

二十年代中期，一批留学欧美的中国社会学者纷纷回国。在大学开设农村社会学课程（如杨开道和乔启明），1929 年，李景汉先生用他在燕京大学兼课期间指导学生在挂甲屯村、黑山扈村等 4 村 160 户家庭调查所取得的资料写成并出版了《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一书。1929 年，杨开道先生和许仕廉先生组织学生对清河镇的人口、家庭、集市和村镇组织等进行调查，并在 1930 年由许仕廉出版了中国第一部市镇调查报告《清河：一个社会学的分析》（英文）。1934 年，金陵大学农学院乔启明先生出版了《江宁县淳化镇乡村社会研究》；1935 年，言心哲先生出版了《农村家庭调查》等。也是在 30 年代，李景汉先生根据他在定县调查所得的资料，写成了《定县社会概况调查》（1933 年出版）一书。但是早期中国社会学者所做的农村调查基本上还是停留在收集资料的水平，其成果多为对资料的描述分析。

教材方面，1924 年顾复出版了中国第一本《农村社会学》。1929 年，杨开道先生出版了第二本《农村社会学》，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农村社会学的理论并提出了自己对改良农村生活的措施。之后，言心哲先生在 1934 年出版了他的《农村社会学概论》。^②

（三）40 年代中国社会学界对农村社会的研究

抗日战争爆发后，主要大学都迁到了我国西南地区。一批中国社会学者（以费孝通为代表）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仍然坚持农村社会学的教学和对中国农村社会的研究。费孝通的先生的《禄村农田》和张子毅先生的《易村手工业》即为其中的代表。费孝通先生在

① 按照唐忠新的资料，早在 1894-1895 期间，芝加哥大学的亨德森教授已经开设了农村社会学的课程（唐忠新：1988）。

② 按照一般《农村社会学》教科书的分类，在谈到早期对中国农村社会的研究的时候，大都提到了 20-30 年代的乡村建设运动和中国共产党内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对中国农村所做的社会调查，但考虑到这里主要介绍的是所谓学院派对中国农村所做的学术研究，故略去了这部分内容。

30年代对苏南江村调查的基础上，在《禄村农田》中剖析了这个基本上依靠农业为生的农村社区的各个方面。提出发展乡村工业是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改变农村穷困面貌的基本方式。《易村手工业》则详细分析了在农业经营不足以维持农民生活及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的情况下，手工业如何成了农村经济的一个重要部门。在40年代后期，费孝通先生根据他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讲授《乡村社会学》的内容，出版了《乡土中国》（1947），随后又出版了《乡土重建》（1948）。《乡土中国》从农村中一些最常见的现象入手，细腻分析了中国乡土社会的特点，刻画了中国传统农村社会的面貌。其中最有价值的地方是作者运用丰富的社会学想象力对中国乡土社会的一些普遍特征所做的思考和探索。作者提出的“差序格局”的概念至今仍是分析中国农村社会的结构和人际关系的一个基本框架。

三、50年代尤其是70年代之后的发展

（一）国外学者的研究

这里说的国外学者，主要是指美国学者。50年代到60年代，有C. C. 泰勒的《农村生活在美国》，P. E. M. 罗杰斯的《乡村社会变迁》等。其中罗杰斯的《乡村社会变迁》一书在1988年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中译本（王晓毅、王地宁译）。但是随着美国农业人口的不断减少，农村社会学在美国基本上呈衰落趋势。《乡村社会变迁》虽然也谈到了美国农村的社会变迁，但是它基本上是跨文化的研究，它通过对美国农村社会变迁的描述，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农村的比较，概括出农村社会变迁的一些基本特征，它对社会变迁的所下的定义，对变迁原因的分析，对不发达国家农民亚文化的分析，至今还有很大的参考价值。但是罗杰斯基本上还是在现代化理论的框架中提出问题的，即他把传统看作一极，又把现代看作一极来提出农民亚文化的特征。

在此之后，一批研究中国问题的美国学者把自己的研究兴趣落到对中国农村的研究方面，出版了一批相当有影响的著作。其中比较著名的有：莫里斯·弗里德曼的《中国的宗族和社会：福建及广东》（1966），孔飞力的《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与其敌人》（1970），杨庆堃的《中国共产主义社会：家庭和村庄》（1959），甘布尔的《华北村庄：1933年前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活动》（1963），威廉·帕里许和马丁·怀特的《现代中国的村庄和家庭》（1978），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1964-1965），杜赞奇的《文化、权力和国家》（1988），黄宗智的《华北小农经济和社会变迁》（1985），韩丁的《翻身：一个村庄革命的记实》（1966），波特夫妇的《中国农民：一场革命的人类学研究》，萧凤霞的《华南的代理人和牺牲者》（1989），维维尼·苏的《政权所及的范围：中国国家制度的概略》（1988），克里斯廷·王的《解释毛之

后时期的农村工业成长》(1988), 司各特·罗泽尔和李建光的《中国经济改革中的村干部经济行为》(1992年), 金·奥伊的《当代中国的国家与农民》(1989), 维克托·倪的《市场转变理论: 从再分配到国家社会主义中的市场》(1989), 陈佩华(Anita Chan)等人的《当代中国农村历沧桑—毛邓体制下的农村》(1996),

张仲礼的《中国士绅: 他们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的作用的研究》(1955), 张乐天的《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1998), 王汉生的《改革以来中国农村的工业化与农村精英构成的变化》(1994), 孙立平“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的国家自主性问题”(1996), 孙立平的《改革前后中国大陆国家、民间统治精英及民众间互动关系的演变》(1994), 王思斌的《村干部的边际地位与行为分析》(1991), 钱杭的《宗族问题: 当代中国农村研究的一个视角》(1990), 钱杭的《农村宗族研究的几个问题》(1993), 宿胜军的《从“保护人”到“承包人”》(1997), 赵力涛的《家族和村庄政治》(1998), 折晓叶的《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1997), 阮新邦等的《婚姻、性别和性》(1998),

如果将这些著作分一下类, 那么大致可以分成以下几类:

1. 关于农村、农民生活和农村变迁的, 如施坚雅、黄宗智、陈佩华、韩丁、折晓叶和张乐天等人的著作。
2. 关于国家、乡镇政权和农民的关系, 如金奥伊、维维尼苏和王思斌的著作或论文。
3. 关于农村精英的研究, 如张仲礼、孙立平、王汉生等人的著作或论文,
4. 关于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研究,
5. 关于中国农村工业化和劳动力流动的研究,
6. 关于中国农村家庭和家族的研究, 如杨庆堃、帕里许和怀特等的作品。

有几本非常有意思的书值得在这里作一介绍。首先是施坚雅的作品《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 他认为“要是说中国的小农生活在一个自给自足的世界中, 那个世界不是村庄, 而是基层市场共同体。”这个观点受到了黄宗智的挑战。黄宗智的《华北小农经济》一书基本上是回应这个问题。中国农村的基层共同体是不是村庄? 小农和他们的生活在研究上是否具有足够的重要性? 等等。在另一本书(《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和乡村发展》)中, 他进一步提出了小农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关系问题, 即小农经济在市场化的过程中仍能保存下来。

陈佩华的《当代农村历沧桑》一书则主要是记录了珠江三角洲的一个农村自土改到合作化公社化及至人民公社解体这一段时间的变化, 它把叙述的重点放在自四清开始的历次政治运动中村庄内部精英之间的权力斗争上, 对当时一个“村社区”中各派政治势力的消长、人际关系和社会面貌的变化做了深入细致的刻画。在写作风格上, 它比较倾向于故事的叙述,

强调人物的活动和对人物活动的目的的分析。这跟张乐天的《告别理想》存在一定的差别，张乐天的《告别理想》重视的是事件和围绕事件的真实资料，因而带有更强的学术色彩。按陈锡文的说法，它“描绘的是人民公社制度下浙北农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使我们获得了有关一个中国普通村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清晰图景”。（为《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所作的序，张乐天：1998）

折晓叶的《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则完全是学术研究。按折晓叶的自述，它试图揭示的是“农民怎样在村域内集体地实现向非农的转化，并且在这个过程中，外来力量与村庄内在的社会结构怎样相互作用共同推进了村庄的社会变迁”，（折晓叶：1997）让我们看到了在 90 年代农村工业化的过程中在珠江三角洲出现的非农化的另一种模式。